

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实施

孙晨赫

(河南许昌学院 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 在法学教育的整个架构中,实践性法学构成了其中核心性的要素。这是由于,法学本身具备显著的实践性,因此只有紧密融合法学实践以及法学理论,才能够优化法学教育的实效性。在目前看来,很多院校针对实践性的法学学科教育都给予了更多关注,而与之相应的法学教育举措也获得了转型。由此可见,高校针对实践性的新型法学教育应当明晰当前现状,在此前提下给出法学教育现阶段的转型与实施措施。

[关键词] 实践性法学教育;现状;实施措施

从根本上讲,法学教育体系应当同时涵盖职业训练以及法学理论讲授。与此同时,上述两项要素应当紧密衔接成为整体,二者体现为不可割裂的内在联系。近些年以来,高校针对法学教育涉及到的实践要素已经给予了关注,同时也在着眼于转变高校原有的实践教学模式^[1]。由此可见,实践教学的根本宗旨就在于培育新型的法学应用人才,从而构成了现阶段的法学教学创举。

一、全面实施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必要性

首先是紧密衔接法学实践以及法学原理。在传统的法学课堂中,教师通常会为同学们讲授各部门法的有关法学原理,然后再预留相应的习题让学生予以演练。然而不应忽视,法学学科的有关习题虽然包含了法学案例,但却并没有让同学们真切感受到法学课堂本身蕴含的实践性。由于受到上述要素给法学教学带来的显著影响,以至于毕业后的法学院学生整体上欠缺应有的实践能力,因而在面对多变性与灵活性的岗位实践时无法予以妥善应对^[2]。与之相比,建立于实践教育前提下的全新教学模式更加有助于衔接岗位实践,同时也摆脱了教学盲目性。

其次是创设逼真的法律实务场景。法律实务与现阶段的法学教育之间应当构建紧密的联系,上述联系集中体现为实践性法学。具体而言,学校有必要运用实践性的途径与方式来创建逼真情境,从而让同学们感受到法学学习与未来岗位实践之间的关联性,并且全面激发了自身在面对法学学科时的强烈兴趣。实践性法学相比来讲涵盖了更多的实践要素,而非单纯局限于浅层次的法学理论讲授。由此可见,法学教育只有在融入当前法学实践的前提下,才能够拥有持久的活力与生命力。

第三是确保将学生置于主体性的课堂地位。具备实践性特征的法学教育新模式全面依赖于现阶段的法学课改理念,因此有必要将学生置于整个法学课堂中的主体地位。与此同时,教师有必要鼓励同学们大胆开展相应的法学实践探究,同时还需随时解答同学们在探究中表现出来的各种疑惑^[3]。因此可以得知,实践性法学更加关注了学生主体的全新课堂模式,学生不再局限于被动进行课堂上的倾听,而是有必要调用自身当前所有的法学学科知识来应对实践场景。

二、探析改进举措

在目前阶段中,实践性法学日益受到了全方位的关注。探究其中根源,就在于实践性法学创设了与岗位密切相关的真实实践场景,从而跳出了相对较窄的传统课堂约束^[4]。近些年以来,法学教育正在融入更多的实践要素,此项举措有助于显著增强法学人才能够达到的实践操作水准,同时也突显了法学教育的根本宗旨。具体在实践中,关于改进并且优化实践性的全新教育模式应当关注如下举措:

(一)全面引进诊所式的新型课堂模式

与法学课堂的传统讲授模式进行对比,可见诊所式模式蕴含了更多实践性的要素。从本质上讲,诊所式教学的宗旨就在于全面创设必要的法学实习场所,以便于同学们都能真正接触到平日生活蕴含的法学学科内容,并且对其加深自身现有的体会与感受。例如近些年以来,很多法学院都在致力于设立新型的法律诊所。通过运用上述的模式,学生将会体会到操作与运用法学学科知识的趣味性,并且发自内心喜爱学习法学。

除此以外,法学院还需鼓励在校生设立多样化的法律社团,针对某些典型性较强的法律案件尝试独自进行相应的代理操作。在此前提下,学生自身将会拥有独特的法学学习体验,同时也显著增强了同学们能够达到的案例分析与案例判断能力。通过开展全方位的法律诊所方式,学生就可以大胆尝试将自身所

学的各部门法有关原理灵活渗透于案例判断,从而逐步增强了当前具备的辩论能力、谈判能力以及事务处理能力^[5]。

(二)鼓励学生参与模拟法庭

从现状来看,法学教学日益呈现四位一体的全新教学趋势。由于受到四位一体新模式给高校带来的显著影响,很多法学院近些年以来都在尝试开设模拟法庭。由此可见,模拟法庭本身构成了同学们演练法学知识的最关键场所,其具备的突显优势就在于模拟性与逼真性。

在模拟法庭的氛围下,大学生将会接触到多种多样的典型案例与真实案例,从而调动自身现有的多角度法学知识对其予以解决。此外,模拟法庭还涉及到模拟辩方以及控方的双重角色扮演,因此有助于同学们迅速获取珍贵的法学实践经验,对于自身当前拥有的法学学科视野也能予以显著拓宽。

(三)在课堂中融入更多的真实案例

案例教学在当前的法学学科体系中应当占据较高的比例,这是由于,法学案例与日常性的法学实践具备更加紧密的关联性。在此前提下,教师应当逐步引导大学生尝试熟悉真实性的法律案例,以便于实现预期的优良学习效果与实践效果。与此同时,通过运用案例教学的途径与措施,针对当前现有的法学课堂漏洞也能予以妥善弥补。

从目前来看,很多高校都在着眼于引进法学案例作为当前必要的法学教学辅助,上述举措在客观上有助于显著增强同学们能够达到的法学实践素养。这是由于,法学教育本身就要建立在推理思维与案例教学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部门法而言,与之有关的案例教学模式也应当体现为差异性。在引进多种多样法学案例的同时,学生就能迅速融入实践氛围中,对于自身当前欠缺的法学实务经验予以妥善的弥补。案例教学有助于弥补现阶段的高校教学缺失,突显了实践教学的独特优势。

三、结束语

实践性的新型法学教育模式在根本上拓宽了法学学科原有的教学覆盖面,发展并且补充了当前的法学教学。近些年来,很多院校都在着眼于全面衔接法学实践教育以及法学原理的日常教学,此项举措有助于培育更高层次的法学实践技能,确保毕业后的法学院学生可以迅速适应各岗位的真实实践。因此在该领域的未来实践中,针对法学教学仍然应当突显实践性,确保将实践内容与法学学科的有关原理紧密衔接成为整体,从而推进了法学实践教育的模式优化。

参考文献

- [1]彭晓娟.论地方高校转型目标下“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定位及实现路径[J].荆楚学刊,2016,17(03):53-57.
 - [2]李文杰.试论实践性法学教育的实施[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5(06):158-160.
 - [3]陈伟.面向实践性的法学教育改革路径探讨——“动态法学实训基地”的积极提倡[J].海峡法学,2014,16(03):97-103.
 - [4]王辉.高校法学实践性教育的探索与改革——兼谈宁波高校法学院系实施情况[J].南昌师范学院学报,2014,35(04):89-92.
 - [5]周桂英,熊命辉,杨学科.卓越法律人才教育背景下的地方高校法学教育转型之思——以湘南学院法学系实践性法学教育为例[J].湘南学院学报,2013,34(01):54-58.
- 作者简介:
孙晨赫(1989年2月)男,汉,河南许昌人,硕士,河南许昌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公司法。

探究“互联网+”时代高校青年所需的能力与素质

赵海慧

(山东大学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 山东 威海 264209)

[摘要] 本文对高校青年、高等院校、用人单位三方面针对“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如何培养人才能力与素质这一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互联网+”时代;大学生;能力与素质

本课题从高校青年、高等院校、用人单位三个视角出发,将人才培养视为一个独立的动态过程予以探讨、分析,具体解剖大学生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所需要的能力与素质,对三个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

一、青年方面

(一)夯实基础,稳扎稳打

首先努力学习专业理论知识,不仅仅为了取得良好成绩,更是为了锻炼和培养一种专业思维。其次大学生应多参加科研项目,对于个人专业素养的提升有很大推进作用。

(二)技术在手,实战为先

为了适应“互联网+”新时代对人才的要求,需要努力提高个人多方面技术。除了本专业知识外,如果有时间和精力,可以广泛涉猎其他专业的知识(如:金融、管理、法律等方面),这些看似和本专业毫不相关的专业,其实在日后的工作中也会颇有用途。而且不仅要会学习,学的精,也要锻炼自己的沟通能力,培养自己的团队合作能力。众人拾柴火焰高,单靠个人能力是无

法完成完整项目的,要学会合作,良好的沟通,团结的合作,是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的保证。

二、高校方面

(一)搭建师资培训平台,生涯教育内涵发展。

生涯发展教研室发挥校内外专兼职人员的作用,开展课程教学、团体辅导与个体咨询活动。一是依托课堂教学,普及生涯规划发展教育。将专业课程与“互联网+”新时代结合起来,让学生有“互联网+”时代概念。将“互联网+”与《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核心教育通识课程相结合,使学生提前接触和了解“互联网+”时代,提前做好生涯规划。二是继续整合校内资源,加大专业化的培训力度。学校组织专业化培训,让更多的老师了解并可以将本专业和“互联网+”时代结合起来,可以给予学生相应的生涯规划指导。同时,与已有的导师责任制相结合,使学生从初入校门开始对本专业、以及“互联网+”有一个明确的了解。

(二)创新市场拓展机制,就业资源深度挖掘